

上海健康医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

沪健医文明委〔201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 “文明品牌（创新）项目”创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基层党组织，附属卫校：

现将《上海健康医学院“文明品牌（创新）项目”创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健康医学院精神文明委员会

2016年9月12日



上海健康医学院

“文明品牌（创新）项目”创评办法

为不断探索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方法、新途径，激发文明创建活力，彰显师生风采，展示创建成果，根据《上海高校文明单位（和谐校园）创建评价指标体系》和《上海健康医学院“十三五”文化建设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学校特设“文明品牌（创新）项目”奖项，具体创评办法如下：

一、创评内容

学校各单位在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师德建设、平安健康校园建设、文明共建、党的建设等工作中，探索新载体、新思路、新方式，围绕服务学校中心工作，开展具有一定建设周期的、稳定的建设队伍、具有社会影响力和创新性的文明特色项目、活动。

二、创评名额

- 1、文明品牌（创新）项目创建：即立项项目 10 个。
- 2、文明品牌（创新）项目奖：即优秀项目 6 个。

三、创评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：

- 1、必须通过立项。

- 2、有建设计划或方案，可操作性强。
- 3、有建设周期和过程，持续推进。
- 4、取得计划或方案预期效果。
- 5、得到校外媒体报道，具有良好社会反响。

(二) 以下几种情况优先考虑：

1、从事马克思主义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优秀传统文化等学术研究和宣传，并取得国家和市级成果。决策咨询成果得到中央、国家部委和市级领导的批示，被相关部门采用。

2、社会影响广泛或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好人好事。在宣传思想工作、党建、教育改革等方面的成绩、经验在国家和市级主要媒体刊登，并产生广泛影响。

3、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重要贡献。

4、承担对口支援任务，积极参与西部开发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5、获国家和市级荣誉、奖项。

四、创评时间

创评周期为两年，评选时间与上海市文明单位评比年度保持一致，为评选年度的4月。

五、创评过程

第一阶段：创建（周期为两年）

①立项申报。各单位参照“文明品牌（创新）项目”评选条件准备申报材料、填写创建申报表。

②立项和创建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审核申报材料、创建申报表，报送校文明办组织立项评审。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如无异议，下拨创建经费，各创建项目按计划开展活动。

第二阶段：结题申报。

已立项的“文明品牌（创新）项目”准备结题材料、填写结题申报表，经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审核后，报送校文明办。

第三阶段：结题评审。

由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担任评委，并根据评选条件、申报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，按照排序结果评选出正式候选项目名单。

第四阶段：公示审核。

正式候选项目名单在学校官网、校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由文明办将结题、评审及公示结果报送校党委会审核。

第五阶段：奖励表彰。

获奖项目予以表彰，并将作为上级单位相关文明奖项评选的主要推荐对象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校文明办负责解释。

上海健康医学院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2 日印发